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落實內部監控審閱下的 所有補救措施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富浩華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除其他內部監控結果外，國富浩華就保險(採納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用編號)作出以下內部監控結果：

####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風險級別：低)

##### 審閱結果：

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保險續保，有關保險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

**建議：**

本公司應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後就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保險。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補救措施執行情況：**

正在執行，有待復牌後的進一步後續行動。將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保險。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述的其他主要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已落實的所有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上述第4項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后全面落實。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4項已落實，因為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保險。隨著上文第4項的執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識別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全部補救。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持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又名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